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8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運動部函、修正條文、運動部令 (376735100E_115008718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8718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8718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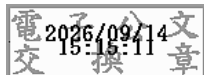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「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」第6條，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以運授全部字第11503005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9月9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30058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社區運動組張簡科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14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